

111年第1梯次科研創業計畫個案構想書(萌芽案)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個案

申請機構：國立○○大學

個案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教授/○○○○系

共同主持人：○○○教授/○○○○系

- 近三年內是否有執行其他研究計畫
☐是，請務必填寫附件表格；☐否
- 本計畫是否同時有其他單位提供補助項目
☐否；☐是，請於(五)個案經費表揭露說明

(本構想書請勿超過20頁)

110年○月○日

(一)核心技術原創性及技術發展里程碑

◆本計畫「具原創性之重大研發成果」之說明

- 原創性核心技術說明、重大研發成果證明 (請提出**相關實驗數據**，並填寫**附件智財與論文說明**)
- 可形成先期產業或重塑原有產業價值鏈之分析與說明

(一)核心技術原創性及技術發展里程碑

◆本計畫「研發成果商品化規劃」之說明

- 請提出技術發展里程碑，例如：核心技術可行性驗證
- 原型機發展與相關法規認證等執行規劃

(二)商業發展規劃

◆本計畫「**產品市場供應鏈上下游分析與商品化**」之說明

- 請說明產品市場供應鏈上下游、競爭者分析及產品競爭優勢等(含產品發展、市場進入/布局規劃)
- 請說明先期使用者(early adopter)或前瞻使用者(lead user)使用意願分析與商業模式

(二)商業發展規劃

◆本計畫「商業發展里程碑」之說明

-請說明商業發展里程碑及階段性各階段預期完成之目標

(三)創業團隊組成

- ◆請說明預計新創團隊之成員與職掌（務必包括計畫主持人、技術開發人員、具業界經驗商業發展人員）

(四)自提查核點

時 間	查核點	項目
期中查核 (預計111年6月底)	技術查核點	
	商業查核點	
期末查核 (預計111年12月 底)	技術查核點	
	商業查核點	

(五)個案經費說明 (除拔尖案外，請勿超過八百萬)

補助項目 \ 執行年次	111年1月至111年12月	備註：
1.業務費	0	
(1)研究人力費	0	例如：專任人員○名(全職BP人員)、兼任人員 ○名、國外顧問○名(○○○/○○單位)
(2)耗材、物品、圖書、研究設備使用費及雜項費用	0	
2.研究設備費	0	(原則不予編列，有特殊需求請於會議審時提出，經委員審查同意方可例外編列)
3.國外差旅費	0	
(1).移地研究或參訪差旅費	0	(本項若為團隊發展新創必要需求，請詳述規劃地點與內容及執行效益)
(2).國際合作研究出國差旅費	0	
4.管理費	0	
合 計	0	

本計畫如同時有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（含國內外、大陸地區及港澳）補助項目，請務必於備註欄揭露配合單位名稱、補助項目、補助金額及配合年次等資訊，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無配合補助項目者免填）

附件一、過去三年計畫補助狀況

請務必詳實填寫近三年所有研究計畫(含國內外、大陸地區及港澳)，不限於執行本部計畫者。若涉及國外、大陸地區及港澳，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

計畫名稱 (本部補助者請註明編號)	計畫內擔任之工作	起迄年月	補助或委託機構	執行情形	預期KPI 設定 (若無則填寫無)	實際KPI 達成情形	核定經費 總額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個案 (106-○○○-○-○○○-○○○-)	主持人	○/○/○- ○/○/○	科技部	已結案/執行中			000,000

註：上表計畫補助狀況請務必同步於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更新，以利查對

附件二、本計畫「智財調查」之說明

◆本計畫「智財調查」之說明

已核准之專利清單

*所有智財比例總和為100%

專利類別	專利名稱	證書號	有效日期	申請人	申請國家	專利發明人	來自於科技部計畫 (名稱及編號)	專利授權狀態 若已授權需說明專屬或非專屬 授權、授權範圍、地區、金額	佔此計畫申請標 的之技術佔比(%)
發明專利	xxxxxxxxx	I599752	年月日~年月日	國立台灣大學	台灣	王小明		尚未授權予任何人使用	

已申請未核准之專利清單

專利類別	專利名稱	證書號	有效日期	申請人	申請國家	專利發明人	來自於科技部計畫 (名稱及編號)	專利授權狀態 若已授權需說明專屬或非專屬 授權、授權範圍、地區、金額	佔此計畫申請標 的之技術佔比(%)
發明專利	xxxxxxxxx	I599752	年月日~年月日	國立台灣大學	台灣	王小明		尚未授權予任何人使用	

附件二、本計畫「智財調查」之說明(續)

◆本計畫「智財調查」之說明

營業秘密自評(若無則免)

*所有智財比例總和為100%

名稱	技術內容開發人員	未來使用於新創公司之模式自評	來自於科技部計畫 (名稱及編號)	佔此計畫申請標的之技術佔比(%)

尚未申請，但計畫執行期間內將會申請之專利清單

專利類別	未來專利名稱	預計申請時間	未來申請人	未來申請國家	未來認列發明人	來自於科技部計畫 (名稱及編號)	佔此計畫申請標的之技術佔比(%)
發明專利	XXXXXXXXXX	年月日					

附件二、本計畫「智財調查」之說明(續)

◆跨單位及共同發明人協議

- 若有智財共有之情形，應取得通過補助個案需運用智財權所有發明人之權益分配協議，及共有單位之智財協議(包含同意由執行機構統籌處理技術作價、在執行機構技術股分配比例內約定雙方技術股占比等)，並提出**證明文件**，於個案出場時依前揭協議進行技術股分配事宜。
- **此證明文件請上傳於申請系統中**

附件三、本計畫「論文調查」之說明

◆ -核心技術相關之關鍵論文，請條列說明，至多五篇

論文名稱	論文主要作者 (按原出版之次序，通訊作者請加註*)	出版年、月份	期刊名稱 (專書出版社)	起迄頁數	獲補助 科技部計畫編號